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79號

原　　告　盈和利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宇
訴訟代理人　溫令行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宮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海康
被　　告　朱賢輝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黃柏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